

您也可以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

关注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微信公众号

下载更多实用工作资料 + 备考资料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综合讲解

【温馨提示】本专题适用于中级经济法和注会经济法的备考学习。

本专题直播回放地址：<https://weibo.com/1407610247/LyCsQE3in>

【本知识点中级经济法近五年考试情况】

考点名称	考核方式	考核年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案例形式	2021 年卷 B 单选题 2020 年卷 C 简答题 2017 年卷 B 简答题
	直接考核规定	2021 年卷 A 多选题 2021 年卷 A 判断题 2019 年卷 A 单选题 2018 年卷 A 单选题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一) 股东可以依法转让股份★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二) (20 年简答) 股份转让的限制★★

情形		具体规定
发起人	公司成立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证券从业人员		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p>【提示 1】也包括股权性质的凭证。</p> <p>【提示 2】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①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②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p> <p>④ (上市公司的董、监、高) 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p> <p>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记忆口诀</p> <p>定前 30、业前 10; 临报披露后 2 天</p>
<p>出具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p>	<p>专为证券发行提供服务</p> <p>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 不得买卖该证券</p>



见书的机构 人员	为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收购人、 重大资产交易方 提供常规服务	①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②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 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短线交易(17 年简答)	限制要求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提示】证券公司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不受此限	
	收益归入权	①“董事会”应将上述股东所得收益收回； ②董事会不执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 在 30 日内执行→股东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 公司 收 购	持 股 交 易	场 首次披露	达到 5%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T+3)
		内 后续披露	增减 5%，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3 日内 (T+X+3)
	益 披 露	协 首次披露	①达到或超过 5%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报告、公告。 ②作出报告、公告之前不得再行买卖
		议 收 后续披露	
(20 年判断)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 年卷 C 简答题) 2019 年 1 月, 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公司董事赵某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孙某持有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 公司总经理李某持有甲公司 5 万股股份,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作特别规定。

2019 年 5 月, 为了增加员工对公司的信心, 赵某买入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 赵某认为只有转让股份才需要向公司报告, 买入股份不需要报告, 故未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股份的行为。

2019 年 8 月,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

2019 年 12 月, 公司总经理李某辞职, 因担心公司股价下跌, 李某于 2020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回答下列问题。

【第一问】 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题中, 赵某买入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应当向公司报告。

【第二问】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题中, 监事孙某是在上市后 1 年内转让股份, 不符合规定。

【第三问】 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题中, 总经理李某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其离职后半年内转让股份, 不符合规定。

二、(21 年客观题)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限制★★★



回购	具体规定	程序	限制
减资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大会决议	10 日内注销
合并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大会决议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	
股权激励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① 公司章程规定 或股东大会授权 ②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① 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 10% ②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③ (上市公司) 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可转债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稳	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注意】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参考记忆口诀

减资 10 日销；

合分 6 月要转销；

股权激励债转股；

稳定市值不超时 (10) ；

董事出席 667；

集中收购三转销

【单选题】（2021 年）2021 年 5 月，甲上市公司拟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关于该公司股份收购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该公司在此次收购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可以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
- B.该收购计划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 C.该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此次收购
- D.该公司收购的股份可以在收购后第 5 年转让给公司员工

【答案】C

【解析】选项 A：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选项 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选项 D：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关注正保会计网校，收听我的更多课程！